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土地使用权被有偿收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吉林市土地和矿业权收购储备交易中心（以下简称“收储中心”）拟对吉林市广泽乳品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乳品”）59,980.03 平方米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及全部附着物实施收储，收储价格为 5,41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收储价格以正式签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储备合同》（以下简称“《收储合同》”）的约定为准）。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吉林乳品与收储中心已就《收储合同》的主要条款达成一致，但尚未签署《收储合同》。本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并根据该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因目前尚未最终签署《收储合同》，尚无法确定本次收储对吉林乳品及上市公司财务数据造成的影响，本公司董事会将在正式签署《收储合同》后，对该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土地收储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但尚需经吉林市政府内部审批程序。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收储的基本情况

为配合吉林市城市建设发展规划，由吉林市土地和矿业权收购储备交易中心代表吉林市政府依照吉林市国有土地收储的程序，拟对吉林乳品持有的位于吉林市船营经济开发区迎宾路，东至吉林永大电气开关有限公司，南至吉林市鑫曙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西至金沙街、空地，北至迎宾大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吉市国用（2012）字第 220201003669 号）开展收储工作。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6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政府收储公司全资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吉林乳品与收储中心签订《收储合同》，并授权吉林乳品管理层签署有关协议。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土地收储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本次土地收储尚需经吉林市政府内部审批程序。待其完成审批程序后，吉林乳品将与收储中心择机签署正式《收储合同》。

二、 交易双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情况

吉林市土地和矿业权收购储备交易中心

（二）吉林乳品情况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住所：龙吉林市船营区越北镇沙河子四队

注册资本：55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乳品类产品开发、零售兼批发：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吉林乳品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土地收储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土地使用单位	吉林市广泽乳品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证编号	吉市国用（2012）字第 220201003669 号

土地位置	吉林市船营经济开发区迎宾路，东至吉林永大电气开关有限公司，南至吉林市鑫曙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西至金沙街、空地，北至迎宾大路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土地使用面积	59,980.03 平方米
土地收储面积	59,980.03 平方米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0 年 10 月 15 日

（二）权属状况说明

吉林乳品拥有该地块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吉林乳品与收储中心已就《收储合同》的核心条款达成一致，但尚未签署《收储合同》。本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并根据该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收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因目前尚未最终签署《收储合同》，尚无法确定本次收储对吉林乳品及上市公司财务数据造成的影响。本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目前吉林乳品在拟收储土地实施的奶酪项目尚处于基建过程中，尚未投入生产，本次收储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开展。为了保障吉林乳品相关项目的正常推进，吉林乳品将出资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具体金额以正式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参加吉林（中国—新加坡）食品区内相关土地的竞拍。

特此公告。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30 日